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屏東縣萬丹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9 年 9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組織：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 25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召集人：校長

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分校主任、教學組長、研發組長。

三、年段教師代表六人：低、中、高年段教師代表各 2 人。

四、領域教師代表七人：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藝術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社會領域及綜合領域等領域代表各 1 人，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1 人。上述代表可重複。另本校體育班及分校，應有體育班教師代表及分校混齡教師代表參加，若體育班或混齡計畫結束後，未延續辦理則不列入委員名單。

四、家長及社區代表 2 人：家長、社區代表各 1 人。

參、職掌：

一、考量本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及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備註等

項目。

三、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與教學進度，檢視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職業探索、失智症等議題。

四、應於每學年開學前，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五、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六、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

七、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八、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九、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肆、運作方式：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二、本會每年定期舉行2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伍、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

一、委員運作時程

(一) 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

(二) 每學年開學前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三) 審議新學年課程計畫後報局備查。

二、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召開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附件一)會議。

(一) 每學期末檢核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的執行成效。

(二) 研討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設計建議、縱向課程計畫。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 115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及成員

組織小組	姓名	職稱	工作職掌	備註
召集人	郭忠憲	校長	考量學校願景並協調各處室完成年度課程計畫	
教學推廣組	陳姿妃	教務主任	負責教學計畫之擬定，配合課程需求，提供教學設計及教材等事宜。	
	潘琳蓉	教學組長		
	黃貞瑜	輔導主任		
	盧俊傑	分校主任		
宣導組	張庭炎	總務主任	負責教師與家長理念宣導等事宜。	
	待選	家長會長		
	謝政霖	學務主任		
資訊組	蔡育儒	研發組長	負責資訊融入教學設備建置、資訊蒐集及建立專屬網頁等事宜。	
	張小芬	資料組長		
課程設計組	黃子容	一年級學年主任	負責課程架構之設計，主題教學之統整等事宜。	
	陳麗婷	二年級學年主任		
	楊建宗	三年級學年主任		
	陳建任	四年級學年主任		
	林彤恩	五年級學年主任		
	吳芬慧	六年級學年主任		
	吳姿頻	語文領域召集人		
	陳宇蟬	數學領域召集人		
	洪雪貞	健體領域召集人		
	劉冠甫	綜合活動召集人		
	林彤恩	藝術領域召集人		
	劉佳惠	自然科學領域召集人		
	鍾明興	社會領域召集人		
	林岱緯	特殊教育領域代表		
家長代表	待選	家長會長	收集並提供社區人事意見	
社區代表	代選	社區人士		